

教育部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

於111年11月28日正式上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發生狀況，即時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處理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本部校安中心91年11月研發校安通報系統，於92年1月建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將原沿用之傳真作業及定期會報方式，改為線上作業。

校安通報系統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前次改版，並於103年1月23日正式上線，迄今已屆8年，期間陸續擴增各項功能，惟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期透過改版提升運作效能。再者，行政院106年推動資安防護政策，包括推廣認知教育、完備法規標準及提升防禦技術等防護工作，並揭示廣度、深度及速度之「三度」防護策進作為。校安通報系統改版依循前開政策，提升資安防護等級。

本部前以111年5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3079號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大專校院參與本部111年6月8日至6月17日舉辦之新版系統教育訓練。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陸續於111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期間辦理所轄各級學校

(含教保服務機構)新版系統教育訓練。期於新版系統上線前，透過教育訓練，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能嫻熟並善用新版系統，俾利正式上線時進行各項校安事件之通報。

新版校安通報系統於111年11月28日正式上線啟用，本次改版重點包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端的帳號管理、數據統計及值勤管理系統更新；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填報頁面、帳號管理、萬用表格及值勤管理系統更新等功能。期透過本次改版，升級資通訊安全防護，提高系統運作穩定度，強化系統操作功能性，並優化系統之操作介面，以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管理與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及續處。

本部提醒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新版校安系統介接因資料量龐大，尚有部分資料庫刻正處理介接作業，請有委外開發系統介接校安通報系統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秉權責先督導委外系統廠商修正程式，如仍無法介接傳輸，請儘速與本部聯繫。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宜注意通報案件是否因系統介接問題導致通報時效問題，如有請立即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俾利妥處。
(校安科 楊詠翔)